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遴选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商项目

采购编号：N5109032023000017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26
第八章	合同草案	1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遴选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320230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遴选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商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300万元/年（其中 01 包：¥50万元/年，02 包：¥150万元/年，03 包：¥50万元/年，04 包：¥50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1）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产品若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产品采购和配送执行《四川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2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中路三段 223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58956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聂女士 联系电话：1918356731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万元/年（其中 01 包：¥50万元/年，02 包：¥150万元/年，03 包：¥50万元/年，04 包：¥50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项目类别	服务类采购
5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239978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 邮编：6290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备案。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1.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文件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



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



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



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



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定标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1) 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 产品若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产品采购和配送执行《四川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或者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若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产品若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产品采购和配送执行《四川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项目清单

1. 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遴选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商项目

2.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万元/年（其中 01 包：¥50万元/年，02 包：¥150万元/年，03 包：¥50万元/年，04 包：¥50万元/年）。

3. 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01	临检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批发业	
02	免疫发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03	生化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04	手工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 4 个包。拟为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采购遴选检验试剂配送服务商。

（二）项目要求（服务应答内容）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合格的产品，所供的产品质量及其标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配送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供应商收到配送计划后，72h 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入库工作。如试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负责退换，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3）供应商应保证清单中所有产品正常供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个别产品因市场短缺造成暂时无法供应，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同时提出补救方案。

（4）若合同期间未挂网产品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



则按挂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5) 紧急状态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加急完成配送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配送产品要求：配送产品及其配置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配送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 产品有效期：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应不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不足三分之二的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安全责任：成交人在履行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提供安全承担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和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供应商配送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每月实际采购数量*成交折扣率（单价）结算费用。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及挂网价格进行报价，报价方式：①挂网产品：按产品实时挂网价（单价）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产品价格、配送服务、运输、售后服务、税收等费用；②未挂网产品：报单价，报价中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服务、售后服务、税收等费用（注：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配送清单中“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配送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01 包拟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挂网	单价控制价（元）
1	血球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p>1. 检验原理：DS 稀释液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为血细胞提供稳定的溶液环境、稀释血液样本、形成鞘流，并结合阻抗法、比色法、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细胞分类、计数和血红蛋白测定。</p> <p>2. 组成成分：氯化钠、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缓冲液。</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M-60LD 溶血剂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对白细胞进行一定程度处理，增加白细胞类群间差异，促进 M-60FD 染色液中染色成分将白细胞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 DIFF 通道白细胞的检测。</p> <p>2. 组成成分：聚氧乙烯醚---0.50%、羟乙基哌嗪乙磺酸缓冲液---0.50%。</p> <p>3. 有效期：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M-LN 溶血剂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促进 M-60FN 染色液中染色成分将有核红细胞和白细胞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有核红细胞和嗜碱性粒细胞检测。</p> <p>2. 组成成分：柠檬酸缓冲液---0.50%。</p>	挂网产品	



			3. 产品有效期：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M-60LH 溶血剂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释放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并将血红蛋白转化为高铁血红蛋白，通过比色法实现血红蛋白相关参数的检测。</p> <p>2. 主要组成成分：表面活性剂、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缓冲液。</p> <p>3. 有效期：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LC 溶血剂与全血样本混合处理血细胞，去除血液中细胞粒子对免疫比浊测试的干扰，溶血后的样本用于 C-反应蛋白免疫比浊测试。</p> <p>2. 空白计数要求：C-反应蛋白（CRP）空白计数≤0.3mg/L。</p> <p>3. 主要组成成分：吗啉丙磺酸缓冲液。</p> <p>4. 产品有效期：本品储存温度为 2℃-8℃，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本品使用温度为 15℃-32℃，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30 天。</p>	挂网产品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p>1. 检验原理：血细胞检测过程中，M-60FD 染色液在 M-60LD 溶血剂的协助下对白细胞进行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 DIFF 通道白细胞的检测。</p> <p>2. 组成成分：花菁染料 0.01%、甘醇 99.99%</p> <p>3. 有效期：本品应避光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1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7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p>1. 检验原理：M-60LN 溶血剂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促进 M-60FN 染色液中染色成分将有核红细胞和白细胞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有核红细胞和嗜</p>	挂网产品	



			<p>碱性粒细胞检测。</p> <p>2. 空白计数要求：NRBC#空白值要求$\leq 0.02 \times 10^9 / L$。</p> <p>3. 主要组成成分：花菁染料 0.01%、甘醇 99.99%</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本品应避光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1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p>1. 检验原理：M-60DR 稀释液在血细胞检测过程中对红细胞进行球形化处理，促进 M-60FR 染色液中染色成分将网织红细胞快速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网织红细胞检测。</p> <p>2. 空白值要求：$\leq 0.01 \times 10^{12} / L$。</p> <p>3. 主要组成成分：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缓冲液... 1.00%</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使用温度为 15℃-32℃，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90 天。</p>	挂网产品	
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p>1. 检验原理：血细胞检测过程中，M-60FR 染色液在 M-60DR 稀释液协助下对网织红细胞进行快速染色，并结合激光散射法及荧光染色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网织红细胞检测。</p> <p>2. 空白值要求：$\leq 0.01 \times 10^{12} / L$。</p> <p>3. 主要组成成分：花菁染 0.01%、甘醇 99.99% 。</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本品应避光储存在温度为 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为 1 年。本品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90 天。</p>	挂网产品	
10	C 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		<p>1. 检验原理：试剂与样本进行混合，试剂中抗体标记乳胶微球与样本中 C-反应蛋白产生凝集反应，导致溶液浊度增加，通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 C-反应</p>	挂网产品	



		<p>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p>	<p>蛋白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清中 C-反应蛋白浓度。 2. 重复性：CV≤10%。 3. 批间差：3 个 CRP 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相对极差不大于 15%。 4. 组成成分：主要由兔抗 CRP 抗体结合乳胶组成。 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 2℃-8℃，有效期为 12 个月。试剂在机应避光保存，在 2℃-8℃可稳定 21 天。试剂不可冰冻。 6. 规格：300 人份*2。</p>		
11		<p>C 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p>	<p>1. 检验原理：试剂与样本进行混合，试剂中抗体标记乳胶微球与样本中 C-反应蛋白产生凝集反应，导致溶液浊度增加，通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 C-反应蛋白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浆或血清中 C-反应蛋白浓度。 2. 主要组成成分：兔抗 CRP 抗体结合乳胶，含量 1.4mg/mL。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避光保持于 2℃~8℃，有效期为 5 个月。试剂在机应避光保持，在 2℃~8℃可稳定 21 天。试剂不可冰冻。 线性 0.20~320.00mg/L。 4. 重复性：CV≤10%。 5. 规格：300 人份*2。</p>	挂网产品	
12		<p>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检测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p>	<p>1. 检验原理：试剂与样本进行混合，试剂中抗体标记乳胶微球与样本中 C-反应蛋白产生凝集反应，导致溶液浊度增加，通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 C-反应蛋白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浆或血清中 C-反应蛋白浓度。 2. 重复性：CV≤10%。 3. 批间差：3 个 CRP 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相对极差不大于 15%。 4. 线性：0.20-320.00mg/L。 5. 组成成分：R 试剂主要由兔抗 CRP 抗体结合乳胶组成。 6.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p>	挂网产品	



			<p>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12个月。试剂在机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1天。试剂不可冰冻。</p> <p>7.包装规格:300人份*2。</p>		
13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检测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p>1.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临床上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和用于评价心血管疾病风险。</p> <p>2.检验原理:试剂与样本进行混合,试剂中抗体标记乳胶微球与样本中C-反应蛋白产生凝集反应,导致溶液浊度增加,通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C-反应蛋白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浆或血清中C-反应蛋白浓度。</p> <p>3.重复性:CV≤10%。</p> <p>4.批间差:3个CRP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相对极差不大于15%。</p> <p>5.线性:0.20-320.00mg/L。</p> <p>6.组成成分:R试剂主要由兔抗CRP抗体结合乳胶组成。</p> <p>7.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12个月。试剂在机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21天。试剂不可冰冻。</p> <p>8.包装规格:100人份*2。</p>	挂网产品		
14	血清淀粉样蛋白A (SAA) 检测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p>1.检验原理:试剂与样本进行混合,试剂中抗体标记乳胶微球与样本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浓度。</p> <p>2.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产生凝集反应,导致溶液浊度增加,通过比浊度分析获得样本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浓度,该浓度进一步通过样本中血细胞体积占比换算得到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p> <p>3.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为6个月。试剂在机应避光保存,在2℃-8℃可稳定14天。试剂不可冰冻。</p>	挂网产品		



15	CRP 清洁液	用途：CRP 清洁液能对测量通道和管路进行浸泡和冲洗，清除血液蛋白。	未挂网产品	1035 元/盒
1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1. 主要组成成分：类白细胞、类血小板、红细胞、保存试剂和防腐试剂。 2.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正立放置保存。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以先到者为准。禁止冷冻！	挂网产品	
17	风湿三项 (ASO/CRP/RF) 复合质控品	1. 组成成分：抗链球菌溶血素“O”/C-反应蛋白/类风因子溶液。 2.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开瓶的质控品在 2-8℃条件下避光保存一年。开瓶后，在 2-8℃保存，稳定期为 30 天。开瓶后短期保存应盖紧旋盖，避免污染并避光。	挂网产品	
18	血球 SAA 质控品	1. 主要组成成分：本品未血清淀粉样蛋白 A 的溶液：SAA 重组蛋白；基质：Tris-HCl 缓冲剂；生物来源：大肠杆菌。 2. 未开瓶的校准品在在 2-8℃保存 6 个月；开瓶后，在 2-8℃保存，效期为 30 天。开瓶后短期保存应盖紧旋盖，避免污染。	未挂网产品	765 元/盒
19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物(光学法)	用途：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 WBC、RBC、HGB、MCV/HCT、PLT 等参数的校准，从而建立血液细胞分析仪测量结果的计量学溯源性。	挂网产品	
20	C-反应蛋白 (CRP) 校准品	1. 组成成分：本品为人血清基质的液体校准品。 2.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未开瓶的校准品在 2-8℃条件下避光保存 12 个月。开瓶后，在 2-8℃保存，稳定期为 14 天。开瓶后短期保存应盖紧旋盖，避免污染并避光。	挂网产品	
21	血球 SAA 校准品	1. 主要组成成分：本品为血清淀粉样蛋白 A 的溶液：SAA 重组蛋白；基质：Tris-HCl 缓冲剂；生物来源：大肠杆菌。 2. 未开瓶的校准品在在 2-8℃保存 6 个月；开瓶后，在 2-8℃保存，稳定期为 14 天。开瓶后短期保存应盖紧旋盖，避免污染。	未挂网产品	765 元/盒



22	凝血	凝血酶原时间 (PT)测定试剂盒 (液体)	1. 规格：盒：10×8mL。 2. 检测方法：磁珠法。 3.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4.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5. 采用重组组织因子，试剂敏感性高，能有效控制批间差和 ISI 值 (0.90-1.10)。	挂网产品	
23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测定试剂盒 (鞣花酸)	1. 规格：盒：10×10mL。 2. 检测方法：磁珠法。 3.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4.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5. 采用鞣花酸作为激活剂，肝素敏感性好，批间差 CV≤8%，效期≥18 个月。	挂网产品	
24		凝血酶时间 (TT)测定试剂盒 (液体)	1. 规格：盒：10×8mL。 2. 检测方法：磁珠法。 3.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4.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挂网产品	
25		纤维蛋白原 (FIB)测定试剂盒 (液体)	1. 规格：盒：6×5mL。 2. 检测方法：磁珠法。 3.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4.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5. 溯源至 WHO 标准物质，试剂盒标配校准品，FIB 校准品瓶内/瓶间均一性≤10%。	挂网产品	
26		D-二聚体 (D-Dimer)检测试剂	1. 方法学：免疫比浊法。 2.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3.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4. DD 试剂为高敏试剂，浓度单位为业内主流的 FEU (纤维蛋白原等量单位)，低值样本 (0.5mg/L) 的重复性 CV≤10%，抗干扰能力强。	挂网产品	
27		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	1. 方法学：免疫比浊法。 2. 液体试剂，无需配制。 3. 具有原厂家配套的 CFDA 注册证。 4. 低值样本 (5mg/L) 的重复性 CV≤10%，抗干扰能力强，尤其对 RF 抗干扰能力强 (RF 浓度高达 500IU/mL 时对测值无干扰)，避免结果倒置。	挂网产品	



28	全自动血凝杯	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29	血凝仪清洗液	1. 规格：1*10L。 2. 用途：可对设备部件进行自动清洗。	未挂网产品	644 元/盒
30	血凝仪洗针液	1. 规格：12*15ML。 2. 用途：可对样本针进行清洗。	未挂网产品	460 元/盒
31	正常质控	1. 规格：盒：10*1ml。 2. 主要组成成分：枸橼酸钠抗凝血浆、缓冲稳定剂； 3. 用途：用于 APTT、PT、FIB、TT 凝血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 4. 2℃-8℃密闭保存有效期为 2 年；复溶后 2℃-8℃密闭保存有效期为 6 小时。	未挂网产品	690 元/盒
32	异常质控	1. 规格：盒：10*1ml、1.0ml。 2. 主要组成成分：枸橼酸钠抗凝血浆、缓冲稳定剂； 3. 用途：用于低值异常范围内 APTT、PT、FIB、TT 凝血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 4. 2℃-8℃密闭保存有效期为 2 年；复溶后 2℃-8℃密闭保存有效期为 6 小时。	未挂网产品	690 元/盒
33	D-二聚体 (D-Dimer) 校准品	1. 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检测项目的校准。 2. 效期：12 个月。	未挂网产品	920 元/盒
34	D-二聚体质控品成品 (低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低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估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35	D-二聚体质控品成品 (中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中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估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36		D-二聚体质控品成品（高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高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估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37		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校准品	1. 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 FDP 检测项目的校准。 2. 效期：12 个月。	未挂网产品	920 元/盒
38		FDP 质控品成品（低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低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 FDP 项目测定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39		FDP 质控品成品（中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中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 FDP 项目测定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40		FDP 质控品成品（高值）	1. 规格：盒：10*1ml。 2. 定值质控品：高值。 3. 取得产品注册证。 4. 供医疗机构用于评 FDP 项目测定在凝血分析仪上检测结果的质控。评估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分析偏差。	未挂网产品	1380 元/盒
41	尿液	尿液分析用鞘液	1. 包装规格：20L / 箱。 2. 用途：适用于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用于对尿液形成鞘流，利于分析仪对尿液有形成分进行分类、计数。	挂网产品	
42		尿液分析用试纸条 URIT-11 FA	1. 通用名称：尿液分析用试纸条。 2. 预期用途：适用于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用于尿液干化学分析。	挂网产品	
43		尿液分析用清洗液	1. 包装规格：35mL/瓶。 2. 预期用途：适用于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对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的管路进行	挂网产品	



		(D16)	强力清洗。		
44		尿质控液 UQ-11	1. 包装规格： 8 mL/支 （ 3 支/盒）。 2. 预期用途： 适用于尿干化学试纸条的质控。	挂网产品	
4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质控物	1. 包装规格： 8ml/支。 2. 预期用途：适用于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对尿有形成分进行质控。	挂网产品	
46		尿沉渣分析应用试剂盒调焦液 FC23	1. 包装规格： 8mL/支、4 支/盒。 2. 预期用途：适用于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对仪器进行调焦。	未挂网产品	580 元/盒
47	输血	ABO、RhD 血型检测质控品(微柱凝胶法)	6 瓶/盒： 样本 1:2ml/瓶×1 瓶 ； 样本 2:2ml/瓶×1 瓶 ； 样本 3:2ml/瓶×1 瓶 ； 样本 4:2ml/瓶×1 瓶 ； 样本 5:2ml/瓶×1 瓶 ； 样本 6:1ml/瓶×1 瓶。	挂网产品	
48		不规则抗体筛检质控品(微柱凝胶法)	4 瓶/盒： 样本 1: 2ml/瓶×2 瓶 ； 样本 2: 2ml/瓶×2 瓶。	挂网产品	
49		交叉配血质控品(微柱凝胶法)	5 瓶/盒： 样本 1: 2ml/瓶×1 瓶； 样本 2: 1ml/瓶×1 瓶； 样本 3: 1ml/瓶×1 瓶； 样本 4: 2ml/瓶×1 瓶 ； 样本 5: 2ml/瓶×1 瓶。	挂网产品	
50		ABO、RhD 血型抗原检测卡（柱凝集法）	1. 卡型：经典 6 孔微柱凝胶卡。 2. 样本用量： 50uL/孔。 3. 试剂为微柱凝胶卡，主要由葡聚糖凝胶和单克隆抗体组成。在聚丙烯塑料透明卡片上并排六支填充有葡聚糖凝胶微柱 型管，从左向右顺序第一支至第三支和第四支至第六支微管凝胶中均分别充填抗 A（克隆 BIRMA-1）、抗 B（克隆 LB-2）、抗 D（克隆 RUM-1）单克隆抗体 IgM 试剂。 4. 2 人份/卡、24 人份/盒。 5. 原厂 ABO、RhD 血型检测质控品。	挂网产品	
51		ABO、	1. 卡型：经典 6 孔微柱凝胶卡。	挂网	



		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单克隆抗体）	<p>2. 样本用量：50uL/孔。</p> <p>3. 试剂为微柱凝胶卡，主要由葡聚糖凝胶和单克隆抗体组成。在聚丙烯塑料透明卡片上并排六支填充有葡聚糖凝胶微柱型管，从左向右顺序第一支至第三支微管凝胶中分别充填抗 A（克隆 BIRMA-1）、抗 B（克隆 LB-2）、抗 D（克隆 RUM-1）单克隆抗体 IgM 试剂。第四支至第六支微管中只有凝胶，第四支微管作为阴性对照管；第五支和第六支微管作为 ABO 血型反定型管。</p> <p>4. 12 人份/盒、48 人份/盒。</p> <p>5. 原厂 ABO、RhD 血型检测质控品。</p> <p>6. 原厂 ABO 血型红细胞，4%和 0.8%两种浓度可选。</p>	产品	
52		抗人球蛋白(抗 IgG、抗 C3d)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p>1. 卡型：经典 6 孔微柱凝胶卡。</p> <p>2. 样本用量：50uL/孔。</p> <p>3.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规格：每张卡可进行 2 人份不规则抗体筛查样本检测或 3 人份交叉配血。</p> <p>4. 试剂为微柱凝胶卡，主要由葡聚糖凝胶和抗人球蛋白多克隆抗体试剂组成，抗人球蛋白多克隆抗体试剂由兔抗人 IgG 多抗与小鼠单克隆抗人 C3d（克隆 BRIC-8）混合制成，并含有绿色染料，制成抗人球蛋白检测卡，凝胶微管分为反应腔和凝胶分离柱两部分。</p> <p>5. 12 卡/盒、48 卡/盒。</p> <p>6. 原厂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p> <p>7. 原厂不规则抗体红细胞，4%和 0.8%两种浓度可选。</p>	挂网产品	
53		Rh 血型抗原检测卡(柱凝集法)	<p>1. 卡型：经典 6 孔微柱凝胶卡。</p> <p>2. 样本用量：50uL/孔。</p> <p>3. 试剂为微柱凝胶卡，主要由葡聚糖凝胶和单克隆抗体组成。在聚丙烯塑料透明卡片上并排六支填充有葡聚糖凝胶微柱型管，从左向右顺序第一支至第五支微管凝胶中分别充填抗 D（克隆 RUM-1）、抗 C（克隆 MS-24）、抗 c（克隆 MS-33）、抗 E（克隆 MS-80/MS-258）、抗 e（克隆 MS-16/MS-21/MS-63）单克隆抗体 IgM 试剂。第六</p>	挂网产品	



			支微管中只有凝胶，作为阴性对照管。 4. 12 人份/盒、48 人份/盒。		
54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血红细胞)	每盒有 A1、B、O 各一瓶，10ml/瓶，4% 和 0.8%两种浓度。	挂网产品	
55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人血红细胞)	每盒有 0I、0II、0III 红细胞各一瓶，5ml/瓶，4%和 0.8%两种浓度。	挂网产品	
56	阴道分泌物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酶化学分析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阴道分泌物检测仪对阴道分泌物的形态学和干化学指标进行分析。 2. “镜检+干化学”一体式微流控集成芯片，一张检测卡完成干化学和形态学镜检联合检测，杜绝样本交叉污染。 3. 用于阴道分泌物检测仪检测仪加样针和仪器管路的清洗、阴道分泌物检测仪高浓度标本的自动稀释。 4. 2-8℃保存，有效期 1 年。 	挂网产品	
57		清洗液		挂网产品	
58		样本稀释液		挂网产品	
59	血球 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原理：本品是一种具有一定离子强度和电导率的溶液，能稀释血液，形成鞘流，为血细胞计数提供稳定的环境。 2. 组成成分：氯化钠、硫酸钠、缓冲剂、抗菌剂、防腐剂。 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30℃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在 15℃-30℃温度下使用时，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 	挂网产品	
6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原理：本品通过溶解红细胞，与释放的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稳定化合物，从而测定血红蛋白含量，同时计算白细胞总数和进行白细胞分类计数。 2. 组成成分：表面活性剂、缓冲剂、抗菌剂。 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30℃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在 15℃-30℃温度下使用时，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 	挂网产品



6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本品通过溶解红细胞，使白细胞形态发生改变，从而检测白细胞分类结果。</p> <p>2. 组成成分：表面活性剂、缓冲剂、抗菌剂。</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30℃ 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在 15℃-30℃ 温度下使用时，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6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p>1. 检验原理：本品通过溶解红细胞，使白细胞形态发生改变，从而检测白细胞分类结果。</p> <p>2. 组成成分：表面活性剂、缓冲剂、抗菌剂。</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30℃ 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在 15℃-30℃ 温度下使用时，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挂网产品	
63		血细胞分析用校准物（光学法）	<p>1. 检验原理：校准物中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BC、PLT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这些粒子能准确地模拟人血，对分析仪进行校准，校准物中还含有用于保存和防腐的试剂，能稳定各类细胞粒子的性质，使校准物稳定地保存数月以上。</p> <p>2. 组成成分：动物源类白细胞、动物源红细胞及类血小板、保存试剂和防腐剂。</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8℃ 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60 天；本品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为 7 天。</p>	挂网产品	
64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p>1. 检验原理：质控物中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类似人血中 WBC、RBC、PLT 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这些粒子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质控物中还含有用于保存和防腐的试剂，能稳定各类细胞粒子的性质，使质控物稳定地保存数月以上。</p> <p>2. 组成成分：动物源类白细胞、动物源红细胞及类血小板、保存试剂和防腐剂。</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8℃ 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90 天；本</p>	挂网产品	



			品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为 14 天。		
65	清洁液		<p>1. 检验原理：本品是一种强碱性溶液，能有效地清除残余血液成分（沉淀蛋白等）和其他血细胞计数的颗粒。</p> <p>2. 组成成分：表面活性剂、NaClO、NaOH。</p> <p>3. 产品有效期：本品应在温度为 2℃-30℃ 条件下储存，有效期为 2 年；本品在 15℃-30℃ 温度下使用时，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p>	未挂网产品	172.5 元/瓶



(二) 02 包拟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挂网	单价控制价（元）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最低检出量：adr 亚型 ≤ 0.1 IU/mL，adw 亚型 ≤ 0.1 IU/mL，ay 亚型 ≤ 0.2 IU/mL。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20\%$ 范围内。 3. 重复性：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 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线性 在 0.05IU/mL~150.00IU/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不小于 0.9900。 5. 精密度：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 小于 15%。 6. 规格：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质控品：1.0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质控品：2.0 mL×2。	挂网产品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最低检出量：最低检出量不大于 10.00mIU/mL。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20\%$ 范围内。 3. 重复性：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 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线性 在 2.00mIU/mL~1000.00mIU/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不小于 0.9900。 5. 精密度：总不精密度小于 15%。 6. 规格：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质控品：1.0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质控品：2.0 mL×2。	挂网产品	
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最低检出量：检测结果 ≥ 0.1 IU/mL。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20\%$ 范围内。 3. 重复性：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 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线性 在 0.05IU/mL~150.00IU/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不小于 0.9900。 5. 精密度：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小于 15%。 6. 规格：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质控品：1.0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质控品：2.0	挂网产品	



		mL×2。		
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最低检出量：检测结果 ≥ 0.16 IU/mL。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20\%$ 范围内。 3. 重复性：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线性 在 0.08 IU/mL~4.00 IU/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 不小于 0.9900。 5. 精密度：总不精密度小于 15%。 6. 规格：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质控品：1.0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质控品：2.0 mL×2。	挂网产品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最低检出量：最低检出量不大于 1.0 IU/mL。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20\%$ 范围内。 3. 重复性：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线性 在 0.40 IU/mL~30.00 IU/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 不小于 0.9900。 5. 精密度：总不精密度小于 15%。 6. 规格：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质控品：1.0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质控品：2.0 mL×2。	挂网产品	
6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重复性：其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2.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3. 精密度：总不精密度小于 15%。 4. 规格：2×50 测试/盒；4×50 测试/盒。	挂网产品	
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重复性：其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2.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3. 精密度：总不精密度小 15%。 4. 规格：2×50 测试/盒；4×50 测试/盒。	挂网产品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检测试	1. 重复性：其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 2.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挂网产品	



	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5%。</p> <p>3. 精密度: 总不精密度小于 15%。</p> <p>4. 规格: 2×50 测试/盒; 4×50 测试/盒。</p>		
9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 不高 1.00pmol/L。</p> <p>2. 线性: 在 1.00pmol/L~50.00pmol/L 范围内, 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 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 ±10.00% 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0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 不高 0.50pmol/L。</p> <p>2. 线性: 在 0.50pmol/L~100.00pmol/L 范围内, 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 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 ±10.00% 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20ng/mL。</p> <p>2. 线性：在 0.20ng/mL~1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2	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5.00ng/mL。</p> <p>2. 线性：在 5.00ng/mL~25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3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01 μIU/mL。</p> <p>2. 线性：在 0.01 μIU/mL~100.00 μIU/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p>) 应不低于 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14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02ng/mL。 2. 线性：在 0.02ng/mL~50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10.00IU/mL。</p> <p>2. 线性：在 10.00IU/mL~4000.00IU/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挂网产品	



		<p>5.1 批内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25IU/mL。</p> <p>2. 检出限：不高于 5.00IU/mL。</p> <p>3. 线性：在 5.00IU/mL~1000.00IU/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4.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5.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6. 精密度</p> <p>6.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6.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17	免疫多项复合质控品	<p>1. 本品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复溶后 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7 天，-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0 天。</p> <p>2. 规格： 水平 I：5.0mL×3、5.0mL×6； 水平 II：5.0mL×3、5.0mL×6； 水平 III：5.0mL×3、5.0mL×6。</p>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18	甲状腺球蛋白（TG）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1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2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 2. 规格：1mL×2；2mL×2	未挂网产品	980元/盒
21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 2.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 3. 空白限：不高于0.10ng/mL。 4. 线性：在0.10ng/mL~1000.00ng/m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不低于0.9900； 5. 重复性：用浓度分别为10.00ng/mL ± 2.00ng/mL 和100.00ng/mL ± 20.00ng/mL 的样本各重复10次，其变异系数（CV）均不大于10.0%。 6. 批间差：分别用3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盒检测同一浓度为100.00ng/mL ± 20.00ng/mL 样本，每批次重复10次，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 7. 规格：50测试/盒 校准品：0.5mL×2； 2×50测试/盒 校准品：0.5mL×2； 4×50测试/盒 校准品：1.0mL×2。	挂网产品	
22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最低检测限：最低检测限不高于0.50 ng/mL。 2. 线性：在0.50 ng/mL~3000.00 ng/m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应不低于0.9900。 3. 重复性：用浓度分别为12.10ng/mL ± 2.42ng/mL 和121.00ng/mL ± 24.20ng/mL 的样本各重复10次，其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 4. 批间差：分别用3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盒检测浓度为12.10ng/mL ± 2.42ng/mL 和121.00ng/mL ± 24.20ng/mL 的样本，每批次重复10次，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	挂网产品	



		<p>5. 精密度: 采用美国临床化学实验室标准委员会修订稿 EP5-A2 标准方法进行 评估, 使用了 3 个浓度水平的样本进行测定: 连续测定 20 天, 每天测定 2 批, 每批重复测试低值、高值样本各 2 次 (n=80), 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 小于 10%。</p> <p>6. 校准品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10.0% 范围内。</p> <p>7.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8. 钩状效应: 甲胎蛋白 (AFP) 浓度为 500000 ng/mL 时, 无钩状效应出现。</p> <p>9.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23	糖类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 将已知浓度的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加入到正常血清中, 其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 不高于 0.50U/mL。</p> <p>3. 线性: 在 0.50U/mL~5000.00 U/mL 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 用浓度分别为 30.00 U/mL±6.00 U/mL 和 500.00 U/mL±100.00 U/mL 的样本各重复 10 次, 其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 用 3 个批号的试剂盒检测同一份样本, 各重复 10 次, 则三个试剂盒之间的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挂网产品	
24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 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 不高于 1.00U/mL。</p> <p>3. 线性: 在 1.00U/mL~1000.00U/mL 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p>	挂网产品	



		<p>0.9900。</p> <p>4. 重复性: 用浓度分别为 30.00U/mL±6.00U/mL 和 150.00U/mL±30.00U/mL 的样本各重复 10 次, 其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 分别用 3 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盒检测浓度为 30.00U/mL±6.00U/mL 和 150.00U/mL±30.00U/mL 的样本, 3 个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25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 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 不高于 0.50U/mL。</p> <p>3. 线性: 在 0.50U/mL~2000.00U/mL 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挂网产品	
2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 在试剂盒规定的测量范围内检测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国家 (或国际) 标准品, 其实测值与理论值之比, 在 0.85~1.15 之间。</p> <p>2. 最低检测限: 最低检测限不高于 0.005 ng/mL。</p> <p>3. 线性: 在 0.005 ng/mL~20.000 ng/mL 范围内, 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挂网产品	



		<p>4. 分析内精密度：用浓度分别为 1.000ng/mL±0.200ng/mL 和 8.000ng/mL± 1.600ng/mL 的样本各 重复 10 次，其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p> <p>5. 批间精密度：分别用 3 个不同批号 的试剂盒检测浓度分别为 1.000ng/mL± 0.200ng/mL 和 8.000ng/mL±1.600ng/mL 的样本，每 批次重复 10 次，共重复 30 次，批 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精 密度：采用美国临床化学实验室标准委 员会修订稿 EP5-A2 标准方法进行评 估，使用了 3 个浓度水平的样本进行 测定：连续测定 20 天，每天测定 2 批，每批重复测试低值、高值样本各 2 次（n=80），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 小于 10%。</p> <p>6. 校准品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 范围内。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 数（CV）不大于 15.0%。</p> <p>7. 钩状效应：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浓度为 21000 ng/mL 时，无 钩状 效应出现。</p> <p>8.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27	总前列腺特异 性抗原测定试 剂盒（化学发光 法）	<p>1. 校准品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0% 范围内。</p> <p>2.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 不大于 15.00%。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10.00%范围内。最低检测限：不高 于 0.008ng/mL。</p> <p>3. 线性：将高浓度的样本和低浓度的样 本梯度混匀稀释，检测后做线性拟 合。结果显示：在 0.008 ng/mL~150 ng/mL 区间内，线性相关系数（r）不 低于 0.9900。</p> <p>4. 重 复 性 ： 用浓度分别为 4.000ng/mL ± 0.800ng/mL 和 30.000ng/mL ± 6.000ng/mL 的样本各 重复 10 次，其变异系数（CV）均不大</p>	挂网产品	



		<p>于 10.00%。</p> <p>5. 批间差：分别用 3 个不同批号的试剂盒检测同一浓度为 30.000ng/mL ± 6.000ng/mL 样本，每批次重复 10 次，共重复 30 次，批间变异系数 (CV) 均不大于 15.00%。</p> <p>6. 精密度：采用美国临床化学实验室标准委员会修订稿 EP5-A2 标准方法进行 评估，使用了 3 个浓度水平的样本进行测定：连续测定 20 天，每天测定 2 批，每批重复测试低值、高值样本各 2 次 (n=80)，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 小于 1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28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10.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p> <p>3. 检出限：不高于 0.20ng/mL。</p> <p>4. 线性：在 0.20 ng/mL ~ 1500.00 ng/m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重复性：用浓度分别为 (40.00 ± 10.00) ng/mL 和 (400.00 ± 80.00) ng/mL 的样本各重复检测 10 次，其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0.0%。</p> <p>批间差：用 3 个批号试剂盒分别检测浓度为 (40.00 ± 10.00) ng/mL 和 (400.00 ± 80.00) ng/mL 的样本，3 个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5.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29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 ~ 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0.20U/mL。</p>	挂网产品	



		<p>3. 线性: 在 0.20 U/mL~300.00U/mL 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3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2. 准确度: 回收率在 90.0%~110.0% 范围内。</p> <p>3. 空白限: 不高于 0.05ng/mL。 线性: 在 0.05ng/mL~300.00 ng/mL 线性区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批内精密度: 分别用高、低浓度质控品重复检测, 变异系数均不高于 8.0%。 批间精密度: 用 3 个批号试剂盒分别检测高、低浓度质控品, 批间变异系数 均不高于 15.0%。</p> <p>5. 分析特异性: 分别测定浓度为 500ng/mL 的非特异性神经元烯醇化酶和浓度为 100ng/mL 的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样本, 各 1 次, 其测定结果不高于 0.05ng/mL。</p> <p>6.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挂网产品	
3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 回收率在 90.0%~110.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 不高于 0.10ng/mL。</p> <p>3. 线性: 在 0.10ng/mL~500.00ng/mL 范围内, 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0.0%。</p>	挂网产品	



		<p>5.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32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检出限：不高于 0.50ng/mL。</p> <p>3. 线性：在 0.50ng/mL~200.00ng/m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批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5. 特异性：测定浓度不低于 200.00ng/mL 的 PG II 样本，其测定结果不高于 0.50ng/mL。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33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检出限：不高于 0.50ng/mL。</p> <p>3. 线性：在 0.50ng/mL~100.00ng/m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批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p> <p>5.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6. 特异性：测定浓度不低于 100.00ng/mL 的 PG I 样本，其测定结果不高于 0.50ng/mL。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mL×2。		
3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3.00pg/mL。 线性：在 3.00pg/mL~5000.00pg/mL 范围内，相关系数（r）不低于 0.9900。</p> <p>3. 重复性：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0.0%。</p> <p>4.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p> <p>5.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35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5.00pmol/L。</p> <p>3. 线性：在 5.00 pmol/L~1500.00pmol/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36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准确度：回收率在 85.0%-115.0% 范围内。</p> <p>2.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p> <p>3. 线性：在 0.10ng/mL~70.00ng/m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0。</p> <p>4. 重复性：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0.0%。</p> <p>5. 批间差：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p> <p>6.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p>	挂网产品	



		不大于 15.0%。 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		
37	癌胚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38	甲胎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39	糖类抗原 125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0	糖类抗原 15-3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1	糖类抗原 19-9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4	铁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5	糖类抗原 72-4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7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8	胃蛋白酶原 I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 1mL×2; 2mL×2。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49	胃蛋白酶原 II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未挂网产品	980 元/盒



		2. 规格：1mL×2；2mL×2。		
5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 2. 规格：1mL×2；2mL×2。	未挂网产品	980元/盒
51	人附睾蛋白4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 2. 规格：1mL×2；2mL×2。	未挂网产品	980元/盒
52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 2. 规格：1mL×2；2mL×2。	未挂网产品	980元/盒
53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空白限：不高于2.00mIU/mL。 2. 线性：在2.00mIU/mL~5000.00mIU/mL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0.9900。 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 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 5. 精密度 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 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0%。 6. 规格：50测试/盒 校准品：0.5mL×2；2×50测试/盒 校准品：0.5mL×2；4×50测试/盒 校准品：1.0mL×2。	挂网产品	
54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 空白限：不高于0.10mIU/mL。 2. 线性：在0.10mIU/mL~200.00mIU/mL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0.9900。 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 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 5. 精密度 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 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	挂网产品	



		<p>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55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10mIU/mL。</p> <p>2. 线性：在 0.10mIU/mL～200.00mIU/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56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p> <p>2. 线性：在 0.10ng/mL～20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57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7.50pg/mL。</p> <p>2. 检出限：不高于 15.00pg/mL。</p> <p>3. 线性：在 15.00pg/mL~2400.00p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4.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5.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6. 精密度</p> <p>6.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6.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58	未结合雌三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20ng/mL。</p> <p>2. 线性：在 0.20ng/mL~3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59	睾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p> <p>2. 线性：在 0.10ng/mL~2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p>	挂网产品	



		<p>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10.00% 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60	孕酮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 不高于 0.10ng/mL。</p> <p>2. 检出限: 不高于 0.60ng/mL。</p> <p>3. 线性: 在 0.10ng/mL~40.00ng/mL 范围内, 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 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4.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10.00% 范围内。</p> <p>5.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p> <p>6. 精密度</p> <p>6.1 分析内精密度: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p> <p>6.2 批间精密度: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p> <p>7.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p>	挂网产品	
61	未结合雌三醇 (uE3) 非定值质控品	<p>1. 2~8℃ 密闭避光保存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p> <p>2. 规格: 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62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 不高于 0.01ng/mL。</p> <p>2. 线性: 在 0.01ng/mL~24.00ng/mL 范围内, 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 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不低于</p>	挂网产品	



		<p>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63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64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01ng/mL。</p> <p>2. 线性：在 0.01ng/mL~10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65	B 型钠尿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1pg/mL。</p> <p>2. 检出限：不高于 5pg/mL。</p> <p>3. 线性：在 5pg/mL~5000p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p> <p>4.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p>	挂网产品	



		<p>内。</p> <p>5.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6. 精密度</p> <p>6.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6.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6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1.00ng/mL。</p> <p>2. 线性：在 1.00ng/mL~200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 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67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10ng/mL。</p> <p>2. 线性：在 0.10ng/mL~30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p>	挂网产品	



		(CV) 不大于 8.00%； 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 6.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68	B 型钠尿肽 (BNP)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1mL×2； 2mL×2	非挂网	980 元/盒
69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hs-cTnI)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1mL×2； 2mL×2	非挂网	980 元/盒
70	肌红蛋白 (MYO)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1mL×2； 2mL×2	非挂网	980 元/盒
71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非定值质控品 (化学发光法)	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2. 规格：1mL×2； 2mL×2	非挂网	980 元/盒
72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 空白限：不高于 0.50 μ IU/mL。 2. 线性：在 0.50 μ IU/mL~500.00 μ IU/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 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 ±10.00% 范围内。 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15.00%。 5. 精密度 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0%； 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0%。 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	挂网产品	
73	C 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 空白限：不高于 0.05ng/mL。 2. 线性：在 0.05ng/mL~30.00n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	挂网产品	



		<p>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p> <p>5. 精密度 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 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74	胰岛素（INS）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75	C 肽（C-P）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76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1.00pg/mL。</p> <p>2. 线性：在 1.00pg/mL~3500.00p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77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1.00pg/mL。</p> <p>2. 线性：在 1.00pg/mL~2000.00pg/mL 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p>	挂网产品	



		<p>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0.990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78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4.00ng/mL。</p> <p>2. 线性：在4.00ng/mL~160.00ng/mL范围内，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小于0.990。</p> <p>3.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10.00%范围内。</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5.00%。</p> <p>5. 精密度</p> <p>5.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8.00%；</p> <p>5.2 批间精密度：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00%。</p> <p>6.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79	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80	降钙素（CT）非定值质控品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p> <p>2. 规格：1mL×2； 2mL×2</p>	非挂网	980 元/盒
81	甲状旁腺激素（PTH）非定值	<p>1. 2~8℃密闭避光保存下，保质期为12个月。</p>	非挂网	980 元/盒



	质控品	2. 规格：1mL×2； 2mL×2		
82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p>1. 空白限：不高于 0.02ng/mL。</p> <p>2. 检出限：不高于 0.04ng/mL。</p> <p>3. 准确度：回收率在[85%，115%]。</p> <p>4. 校准品均一性：瓶间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15.00%。</p> <p>5. 线性：在 0.02ng/mL~100.00ng/mL 范围内，剂量-反应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不低于 0.990。</p> <p>6. 精密度</p> <p>6.1 分析内精密度：分析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 8.00%；</p> <p>6.2 批间精密度：批间 CV 不大于 15.00%。</p> <p>7. 规格：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1.0 mL×2。</p>	挂网产品	
83	降钙素原质控品	<p>1. 本品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开瓶后 2℃~8℃条件下避光保存，可稳定 28 天。</p> <p>2. 规格</p> <p>水平 I：0.5mL×1、0.5mL×2、0.5mL×4、1.0mL×1、1.0mL×2、1.0mL×4、2.0mL×1、2.0mL×2、2.0mL×4；</p> <p>水平 II：0.5mL×1、0.5mL×2、0.5mL×4、1.0mL×1、1.0mL×2、1.0mL×4、2.0mL×1、2.0mL×2、2.0mL×4；</p> <p>水平 I 和水平 II：0.5mL×2×1、0.5mL×2×2、1.0mL×2×1、1.0mL×2×2、2.0mL×2×1、2.0mL×2×2。</p>	挂网产品	
84	清洗液	<p>1. 4~30℃密闭避光储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2. pH 值：在（25℃±1℃）的 pH 值应在 8.0~9.0 之间。</p> <p>3. 规格：10L</p>	挂网产品	
8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p>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2. 背景信号：≤11000RLU/Sec。</p>	挂网产品	



		3. 规格: 130mL×1; 130mL×2; 130mL×4		
86	样本针清洗液	1. 4~30℃密闭避光储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2. 2.5L×2	非挂网	450 元/盒
87	日保养液	1. 4~30℃密闭避光储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2. 规格: 35mL×2	非挂网	450 元/盒
88	化学发光反应管	规格: 1000 支*8 包/箱	非挂网	2980 元/ 箱
89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	规格: 0.5ml (1000 个/袋)	非挂网	480 元/袋
90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 空白限: 不高于 0.60 IU/L。 2. 线性: 在 0.60IU/L~40.00IU/L 范围内, 用双对数或其他适当的数学模型拟合, 剂量-反应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的绝对值 (r) 应不低于 0.9900。 3.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10.0%范围内。 4. 校准品均一性: 瓶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 5. 精密度 5.1 分析内精密度: 分析内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8.0%; 5.2 批间精密度: 批间变异系数 (CV) 不大于 15.0%。 6. 规格: 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2×50 测试/盒 校准品: 0.5 mL×2; 4×50 测试/盒 校准品: 1.0 mL×2。	挂网产品	



(三) 03 包拟配送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挂网	单价控制价 (元)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1.0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leq 0.004$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分析灵敏度: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活性为 10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在 0.010~0.040 之间。</p> <p>5. 规格: 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p>	挂网产品	
2	生化及电极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1.0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leq 0.004$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线性范围: $[5, 1000]U/L$, $r \geq 0.990$; $[5, 100]U/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 $\pm 10U/L$ 范围内; $(100, 1000]U/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p>	挂网产品	



3		<p>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总蛋白（TP）的含量。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3.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200（主波长 546nm，光径 10mm）。 4. 总蛋白（TP）浓度为 70.0g/L 的吸光度变化值（ΔA）应在 0.150~0.600 之间。 5. 重复测试（70.0±10.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变异系数 CV ≤ 2.0%。 6. 测试（70.0±10.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 ≤ 5.0%。 7. 规格：试剂 R 60mL × 4。</p>	挂网产品	
4		<p>L-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PNA 底物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 L-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的活性。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1.100（主波长 405nm，光径 10mm）。 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Delta A/\text{min}$） ≤ 0.005（主波长 405nm，光径 10mm）。 5. 分析灵敏度：L-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活性为 5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Delta A/\text{min}$）应在 0.008~0.032 之间。 6. 批内重复性 CV ≤ 5.0%、批间相对极差 R ≤ 10.0%。 7. 相对偏差应在 ±10.0% 范围内。 8. 规格：试剂 1（R1）60mL × 4 试剂 2（R2）60mL × 1。</p>	挂网产品	
5		<p>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胆碱酯酶（ChE）的活性。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开瓶后</p>	挂网产品	



			<p>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00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2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 2$ 试剂 2 (R2) 15mL$\times 2$。</p>		
6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腺苷脱氨酶 (ADA) 的活性。</p> <p>2. 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0.3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2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 2$ 试剂 2 (R2) 20mL$\times 2$; 校准品: 1.0mL$\times 1$。</p>	挂网产品		
7	尿酸测定试剂盒 (URO-PAP 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尿酸 (UA)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2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4. 尿酸浓度为 10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15~0.060 范围内。</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4.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5.0\%$。</p> <p>6. 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 3$ 试剂 2 (R2) 45mL$\times 1$。</p>	挂网产品		
8	胱抑素 C 测定	<p>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p>	挂网产品		



	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p>样本中胱抑素 C (Cys-C)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000（主波 546nm，光径 10mm）。</p> <p>4. 胱抑素 C 浓度为 1.0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30~0.120 范围内。</p> <p>5. 重复测试 (1.00\pm0.10) m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leq 5\%$。</p> <p>6. 测试 (1.00\pm0.10) m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所得结果的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p> <p>7. 规格：试剂 1 (R1) 50mL\times4 试剂 2 (R2) 40mL\times1；校准品：0.5mL\times6。</p>		
9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 β2-微球蛋白 (β2-MG)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200（主波长 600nm，光径 10mm）。</p> <p>4. 血清、血浆样本中 β2-微球蛋白浓度为 3.0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25~0.100 范围内；尿液样本中 β2-微球蛋白浓度为 0.3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05~0.100 范围内。</p> <p>5. 分别用高、中、低 3 个浓度的样本，各重复检测 10 次，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10.0\%$。</p> <p>6. 用三个批号试剂盒分别检测高、中、低 3 个浓度的样本，批间变异系数 (CV) $\leq 15.0\%$。</p> <p>7. 规格：试剂 1 (R1) 60mL\times3 试剂 2 (R2) 60mL\times1；校准品：血清、血浆/尿液校准品 0.5mL\times6。</p>	挂网产品	
10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	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总胆固醇 (TC) 的	挂网产品	



	醇氧化酶法)	<p>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leq 0.080（主波长 505nm，光径 10mm）。</p> <p>4. 总胆固醇（TC）浓度为 5.00mmol/L 时，吸光度变化值（ΔA）在 0.150~0.600 范围内。</p> <p>5. 批内重复性 CV\leq3.0%、批间相对极差 R\leq5.0%。</p> <p>6. 相对偏差应在\pm9.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R1）60mL\times3 试剂 2（R2）45mL\times1；校准品：1.0mL\times1。</p>		
1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校准品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7 天，冷冻（-20℃）可保存 1 个月，不可反复冻融。</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0.050（主波长 600nm，光径 10mm）。</p> <p>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浓度为 1.00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ΔA）应在 0.0300~0.1600 范围内。</p> <p>5. 重复测试（2.50\pm0.50）mmol/L 和（5.00\pm1.00）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变异系数 CV\leq 3.0%。</p> <p>6. 测试（2.50\pm0.50）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leq10.0%。</p> <p>7. 规格：试剂 1（R1）60mL\times3 试剂 2（R2）60mL\times1；校准品：1.0mL\times1。</p>	挂网产品	
12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载脂蛋白 A1</p>	挂网产品	



		<p>(免疫比浊法)</p>	<p>(ApoA1) 的含量。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校准品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20℃保存稳定 3 个月，不可反复冻融。 3. 试剂空白吸光度≤0.2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 4. 载脂蛋白 A1 (ApoA1) 浓度为 1.00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400~1.500 范围内。 5. 重复测试(1.0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变异系数 CV≤3.0%； 6. 测试(1.0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 ≤10.0%。 7. 规格：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校准品：1.0mL×1。</p>		
13		<p>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p>	<p>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载脂蛋白 B (ApoB) 的含量。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3. 试剂空白吸光度≤0.2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 4. 重复测试(1.0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变异系数 CV ≤3.0%。 5. 测试(1.0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 ≤10.0%。 6. 规格：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校准品：1.0mL×1。</p>	挂网产品	
14		<p>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乳酸底物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乳酸脱氢酶 (LDH) 的活性。 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挂网产品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0.5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乳酸脱氢酶(LDH)活性为 10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应在 0.004~0.015 之间。</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pm 10.0\%$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3 试剂 2 (R2) 45mL\times1。</p>		
15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 -酮丁酸底物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circ}\text{C}$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circ}\text{C}$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1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 0.002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采用比对试验, 相关系数 $r \geq 0.990$, 相对偏差应在$\pm 10.0\%$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3 试剂 2 (R2) 45mL\times1。</p>	挂网产品		
16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底物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α-淀粉酶(AMY)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circ}\text{C}$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circ}\text{C}$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02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4. α-淀粉酶 (AMY) 活性为 10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在 0.010~0.040 之间。</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在$\pm 10.0\%$范围内。</p>	挂网产品		



			7. 规格：试剂 1 (R1) 60mL×2 试剂 2 (R2) 15mL×2。		
17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前白蛋白(PA)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0.300（主波长 340nm，光径 10mm）。</p> <p>4. 前白蛋白(PA)浓度为 30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50~0.200 范围内。</p> <p>5. 批内重复性 CV≤5.0%、批间相对极差 R≤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15.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校准品：0.5mL×4。</p>	挂网产品		
18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白蛋白 (ALB)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0.300（主波长 600nm，光径 10mm）。</p> <p>4. 白蛋白(ALB)浓度为 40.0 g/L 的吸光度值 (A) 在 0.020~1.200 之间。</p> <p>5. 重复测试浓度在 (4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样本，所得结果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2.0%。</p> <p>6. 测试浓度在 (40.0±5.0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5.0%。</p> <p>7. 规格：试剂 R 60ml×4。</p>	挂网产品		
1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总胆红素 (TBi1)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产</p>	挂网产品		



			<p>品校准品复溶后-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14 天，不可反复冻融。</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0.050（主波长 450nm，光径 10mm）。</p> <p>4. 总胆红素（TBil）浓度为 $50.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绝对值（ΔA）在 0.030~0.120 之间。</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在$\pm 10.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R1）60mL\times3 试剂 2（R2）45mL\times1。</p>		
2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直接胆红素（DBil）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6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产品校准品复溶后-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14 天，不可反复冻融。</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0.100（主波长 450nm，光径 10mm）。</p> <p>4. 直接胆红素（DBil）浓度为 $20.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绝对值（ΔA）在 0.010~0.040 之间。</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6. 相对偏差在$\pm 15.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R1）60mL\times3 试剂 2（R2）45mL\times1。</p>	挂网产品		
2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甘油三酯（TG）的含量。</p> <p>2. 试剂空白吸光度≤ 0.150（主波长 546nm，光径 10mm）。</p> <p>3. 甘油三酯（TG）浓度为 2.26mmol/L 时，吸光度变化值（ΔA）在 0.100~0.400 范围内。</p> <p>4.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6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3.0\%$、批间相对</p>	挂网产品		



			<p>极差 $R \leq 5.0\%$。</p> <p>6. 相对偏差应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 \times 3 试剂 2 (R2) 45mL \times 1; 校准品: 1.0mL \times 1。</p>		
2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sim 8^{\circ}\text{C}$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校准品复溶后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可稳定 7 天, 冷冻 (-20°C) 可保存 1 个月, 不可反复冻融。</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050 (主波长 600nm, 光径 10mm)。</p> <p>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浓度为 1.00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应在 0.0400~0.1290 范围内。</p> <p>5. 重复测试 (0.80 ± 0.20) mmol/L 和 (1.50 ± 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变异系数 $CV \leq 4.0\%$。</p> <p>6. 测试 (1.50 ± 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 \times 3 试剂 2 (R2) 60mL \times 1; 校准品: 1.0mL \times 1。</p>	挂网产品		
23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肌酸激酶 (CK) 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sim 8^{\circ}\text{C}$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开瓶后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5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02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挂网产品		



			6. 相对偏差应在±10.0%范围内。 7. 规格：试剂 1 (R1) 60mL×2 试剂 2 (R2) 15mL×2。		
24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 5'-核苷酸酶(5'-NT)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校准品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小时，-20℃保存可稳定 7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0.5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min$) ≤0.003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5.0%、批间相对极差 R≤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10.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 (R1) 60mL×2 试剂 2 (R2) 60mL×1; 校准品：1.0mL×1。</p>	挂网产品		
25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碱性磷酸酶(ALP)的活性。</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1.10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min$) ≤0.005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5.0%、批间相对极差 R≤10.0%。</p> <p>6. 相对偏差应在±10.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45mL×1。</p>	挂网产品		
26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总胆汁酸(TBA)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p>	挂网产品		



		<p>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15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0.50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2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5.0\%$。</p> <p>6. 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 3$ 试剂 2 (R2) 60mL$\times 1$; 校准品: 1.0mL$\times 1$。</p>		
27	<p>尿素测定试剂盒 (谷氨酸脱氢酶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尿素 (UREA)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0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 0.01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重复性 $CV \leq 4.0\%$、批间相对偏差 $R \leq 5.0\%$。</p> <p>6. 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times 3$ 试剂 2 (R2) 45mL$\times 1$; 校准品: 1.0mL$\times 1$。</p>	挂网产品	
28	<p>肌酐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法)</p>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肌酐 (Crea)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05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4. 肌酐浓度为 100.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14~0.054 范围内。</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4.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5.0\%$。</p>	挂网产品	



			<p>6. 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60mL×3 试剂 2 (R2) 60mL×1; 校准品: 1.0mL×1。</p>		
29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葡萄糖 (Glu) 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6 个月, 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3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4. 葡萄糖 (GLU) 浓度为 5.55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150~0.600 之间。</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 5.0%、批间相对极差 R ≤ 10.0%。</p> <p>6. 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40mL×4 试剂 2 (R2) 20mL×2。</p>	挂网产品		
30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酮胺氧化酶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糖化白蛋白 (GA) 和白蛋白 (Alb) 的含量, 并通过计算得出 GA 的比值 (%)。</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 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开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S1 校准品复溶后 2~8℃ 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小时, -20℃ 保存可稳定 7 天。</p> <p>3. 糖化白蛋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3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4. 白蛋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500 (主波 600nm, 光径 10mm)。</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 5.0%、批间相对极差 R ≤ 10.0%。</p> <p>6. 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p> <p>7. 规格: 试剂 1 (R1) 40mL×1 试剂 2 (R2) 10mL×1 试剂 3 (R3) 50mL×1; 校准品: 1.0mL×2。</p>	挂网产品		
31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 (均相酶免疫法)	<p>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甘胆酸 (CG) 的含量。血清中甘胆酸是胆汁酸的主要成分,</p>	挂网产品		



			<p>由胆固醇在肝羟化酶的作用下转化而来，是胆酸和甘氨酸的合成产物。</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200（主波长 340nm，光径 10mm）。</p> <p>4.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Delta A/\min \leq 0.800$（主波长 340nm，光径 10mm）。</p> <p>5.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10.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5.0\%$。</p> <p>6. 相对偏差在$\pm 15.0\%$范围内。</p> <p>7. 规格：试剂 1 (R1) 40mL$\times 2$ 试剂 2 (R2) 10mL$\times 2$；校准品：0.5mL$\times 6$。</p>		
32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p>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脂蛋白(a) [Lp(a)]的含量。</p> <p>2. 未开封试剂盒于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试剂空白吸光度≤ 1.400（主波长 600nm，光径 10mm）。</p> <p>4. 重复测试 (300\pm100) m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变异系数 (CV) $\leq 4.0\%$。</p> <p>5. 测试 (300\pm100) mg/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8.0\%$。</p> <p>6. 规格：试剂 1 (R1) 60mL$\times 3$ 试剂 2 (R2) 45mL$\times 1$；校准品：0.5mL$\times 5$。</p>	挂网产品		
33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p>1. 试剂空白吸光度：≤ 1.400（主波长 570nm，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C-反应蛋白浓度为 5.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50~0.500 之间。</p> <p>3. 检出限：检出限 (LoD) $\leq 0.5\text{mg/L}$。</p> <p>4. 线性范围： [0.5, 300.0]mg/L, $r \geq 0.990$； [0.5, 30.0]mg/L 时，线性绝对偏差在$\pm 3.0\text{mg/L}$ 范围内； (30.0, 300.0]mg/L 时，线性相对偏差在$\pm 15.0\%$范围内； 空白</p>	挂网产品		



			<p>限 (LoB) $\leq 0.4\text{mg/L}$。</p> <p>5. 精密度： 5.1 重复性 重复测试高低两个浓度，其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6.0\%$。 5.2 批间差 测试高低两个浓度，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8.0\%$。 6.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34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p>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8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果糖胺 (FMN) 浓度为 2.00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40 \sim 0.20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0.10, 5.00]\text{mmol/L}$, $r \geq 0.990$; $[0.10, 1.00]\text{mmol/L}$ 时，线性绝对偏差在 $\pm 0.10\text{mmol/L}$ 范围内； $(1.00, 5.00]\text{mmol/L}$ 时，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35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p>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1.0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 0.02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同型半胱氨酸浓度为 $10.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率绝对值 ($\Delta A/\text{min}$) 在 $0.010 \sim 0.05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0.5, 55.0] \mu\text{mol/L}$, $r \geq 0.995$; $[0.5, 10.0] \mu\text{mol/L}$ 时，线性绝对偏差在 $\pm 1.0 \mu\text{mol/L}$ 范围内； $(10.0, 55.0] \mu\text{mol/L}$ 时，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4. 精密度：重复测试 $(10.0 \pm 2.0) \mu\text{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p>	挂网产品		



36		钙测定试剂盒 (偶氮砷III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800 (主波长 66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钙 (Ca) 浓度为 2.50mmol/L 时, 吸光度值 (A) 在 0.060~1.13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a) [0.20, 5.00]mmol/L, $r \geq 0.990$; b) [0.20, 1.00]mmol/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在 ± 0.10mmol/L 范围内; (1.00, 5.00]mmol/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0.0\%$ 范围内。</p> <p>4. 精密度:</p> <p>4.1 重复性: 重复测试浓度在 (2.50 ± 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所得结果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3.0\%$。</p> <p>4.2 批间差: 测试浓度在 (2.50 ± 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5.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pm 5.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37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邻苯三酚红钼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500 (主波长 60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尿总蛋白 (UTP) 浓度为 1000.0mg/L 时, 吸光度值 (A) 在 0.080~0.50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20.0, 2000.0] mg/L, $r \geq 0.9900$; [20.0, 500.0] mg/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在 ± 75.0 mg/L 范围内; (500.0, 2000.0] mg/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p> <p>4. 精密度: 重复性: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8.0\%$; 批间差: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38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 (胶乳)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1.000 (主波长 570nm, 光径 10mm)。</p>	挂网产品	



	增强免疫比浊法)	<p>2. 分析灵敏度：抗链球菌溶血素“0” (ASO) 浓度为 300IU/m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50~0.25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10, 800]IU/mL, $r \geq 0.990$; [10, 100]IU/m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在 ± 15 IU/mL 范围内; (100, 800]IU/m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 空白限 (LoB) ≤ 10 IU/mL。</p> <p>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10.0\%$、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p>		
39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1.200 (主波长 70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类风湿因子 (RF) 浓度为 30IU/m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40~0.20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3, 160]IU/mL, $r \geq 0.990$; [3, 20]IU/m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在 ± 3 IU/mL 范围内; (20, 160]IU/m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 空白限 (LoB) ≤ 3 IU/mL。</p> <p>4.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0\%$、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40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酶法)	<p>1.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90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20 (主波长 405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二氧化碳浓度为 25.0mmol/L 时, 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在 0.025~0.10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3.0, 50.0]mmol/L, $r \geq 0.990$; [3.0, 10.0]mmol/L 时, 线性偏差在 ± 1.5 mmol/L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p>(10.0, 50.0]mmol/L 时, 线性偏差在±10.0%范围内。</p> <p>4. 精密度:</p> <p>4.1 重复性 重复测试 (25.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5.0%。</p> <p>4.2 批间差 重复测试 (25.0±5.0) mmol/L 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 所得结果的批间相对极差 R 应不大于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在±15.0%范围内。</p>		
4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0.3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微量白蛋白浓度为 50.0m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40~0.50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2.0, 400.0]mg/L, $r \geq 0.990$; [2.0, 50.0]mg/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8.0mg/L 范围内; (50.0, 400.0]mg/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15.0%范围内; 空白限 (LoB) ≤2.0mg/L。</p> <p>4. 精密度: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15.0%范围内。</p>	挂网产品	
42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 (ACS-ACOD 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0.300 (主波长 546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游离脂肪酸 (NEFA) 浓度为 1.00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应在 0.050~0.50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0.08, 3.00]mmol/L, $r \geq 0.990$; [0.08, 0.50]mmol/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0.10mmol/L 范围内; (0.50, 3.00]mmol/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15.0%范围内。</p> <p>4. 精密度: 批内重复性 $CV \leq 8.0\%$、</p>	挂网产品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 。 5.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		
43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200 （主波长 570nm，光径 10mm）。 2. 分析灵敏度：免疫球蛋白 IgG 浓度为 10.00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200~0.800 范围内。 3. 线性范围：[0.20, 30.00]g/L, $r \geq 0.990$ ；[0.20, 8.00]g/L 时，线性绝对偏差应在 ± 1.00 g/L 范围内；(8.00, 30.00]g/L 时，线性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空白限 (LoB) ≤ 0.20 g/L。 4. 精密度：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 。 5.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	挂网产品	
44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200 （主波长 340nm，光径 10mm）。 2. 分析灵敏度：免疫球蛋白 IgM 浓度为 2.00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100~0.400 范围内。 3. 线性范围：[0.10, 6.00]g/L, $r \geq 0.990$ ；[0.10, 1.00]g/L 时，线性绝对偏差应在 ± 0.15 g/L 范围内；(1.00, 6.00]g/L 时，线性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空白限 (LoB) ≤ 0.10 g/L。 4. 精密度：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 、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 。 5.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 $\pm 15.0\%$ 范围内。	挂网产品	
45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 0.200 （主波长 340nm，光径 10mm）。 2. 分析灵敏度：免疫球蛋白 IgA 浓度为 2.00g/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200~0.800 范围内。 3. 线性范围：[0.15, 6.00]g/L, $r \geq 0.990$ ；[0.15, 1.00]g/L 时，	挂网产品	



			<p>线性绝对偏差应在$\pm 0.15\text{g/L}$ 范围内; $(1.00, 6.00]\text{g/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pm 15.0\%$范围内; 空白限 (LoB) $\leq 0.15\text{g/L}$。</p> <p>4. 精密度: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pm 15.0\%$ 范围内。</p>		
46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磷酸肌酸底物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5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 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 0.002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肌酸激酶 (CK) 活性为 10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应在 $0.010 \sim 0.04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6, 1500]\text{U/L}$, $r \geq 0.990$; $[6, 100]\text{U/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pm 10\text{U/L}$ 范围内; $(100, 1500]\text{U/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pm 10.0\%$范围内。</p> <p>4. 精密度: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pm 10.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47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 (磷钼酸盐法)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 ≤ 0.500 (主波长 34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 无机磷 (IP) 浓度为 1.50mmol/L 时, 吸光度变化值 (ΔA) 应在 $0.150 \sim 0.60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0.15, 6.00]\text{mmol/L}$, $r \geq 0.990$; $[0.15, 1.00]\text{mmol/L}$ 时,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pm 0.10\text{mmol/L}$ 范围内; $(1.00, 6.00]\text{mmol/L}$ 时,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pm 10.0\%$范围内。</p> <p>4. 精密度: 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偏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 相对偏差应在$\pm 10.0\%$ 范围内。</p>	挂网产品		
48	镁测定试剂盒	<p>1. 试剂空白: 试剂空白吸光度</p>	挂网产品		



	(二甲苯胺蓝法)	<p>≥1.200(主波长 60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镁 (Mg) 浓度为 1.00mmol/L 时，吸光度值绝对值 (A) 应在 0.400~1.600 范围内。</p> <p>3. 线性范围： [0.15, 2.00]mmol/L, $r \geq 0.990$； [0.15, 1.00]mmol/L 时，线性绝对偏差应在 ±0.10mmol/L 范围内； (1.00, 2.00]mmol/L 时，线性相对偏差应在 ±10.0%范围内。</p> <p>4. 精密度：批内重复性 $CV \leq 5.0\%$、批间相对偏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相对偏差应在 ±10.0%范围内。</p>		
49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p>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 ≤0.500(主波长 570nm, 光径 10mm)；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0.020 (主波长 570nm 光径 10mm)。</p> <p>2. 分析灵敏度：脂肪酶 (LPS) 活性为 100U/L 的吸光度变化率 ($\Delta A/\text{min}$) 在 0.020~0.080 之间。</p> <p>3. 线性范围： [3, 300]U/L, $r \geq 0.990$； [3, 40]U/L 时，线性绝对偏差在 ±4U/L 范围内； (40, 300]U/L 时，线性相对偏差在 ±10.0%范围内。</p> <p>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10.0\%$、批间相对极差 $R \leq 10.0\%$。</p> <p>5. 准确度：相对偏差在 ±15.0%范围内。</p>	挂网产品	
50	系统清洗液	规格：2L/瓶，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瓶
51	W2 酸性洗液	规格：500ml/瓶，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瓶
52	W2 碱性洗液	规格：500ml/瓶，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瓶
53	生化电解质校准品 (尿液)	规格：150ml*2，用于生化电解质校准 (尿液)。	未挂网产品	1411.7 元/盒



54	生化电解质校准品（血清/血浆）	规格：150ml*2，用于生化电解质校准（血清/血浆）。	未挂网产品	1411.7元/盒
55	生化电解质清洗液	规格：100ml*2，用于生化电解质清洗。	未挂网产品	1396.5元/盒
56	生化电解质稀释液	规格：2000ML*4/箱，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检测使用。	未挂网产品	3266元/箱
57	生化电解质内标液	规格：200ml/盒，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检测使用。	未挂网产品	509.5元/盒
58	临床生化复合质控品	<p>1.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碱性磷酸酶（ALP）、L-γ-谷氨酰氨基转移酶（GGT）、乳酸脱氢酶（LDH）、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肌酸激酶（CK）、α-淀粉酶（α-AMY）、胆碱酯酶（CHE）、脂肪酶（LPS）、总蛋白（TP）、白蛋白（ALB）、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总胆汁酸（TBA）、尿素（UREA）、肌酐（Crea）、尿酸（UA）、葡萄糖（Glu（GOD））、葡萄糖（Glu（HK））、甘油三酯（TG）、胆固醇（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A1（ApoA1）、载脂蛋白B（ApoB）、游离脂肪酸（NEFA）、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M（IgM）、钙（Ca）、镁（Mg）、无机磷（IP）临床检验项目的浓度（或活性）时的质量控制。</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12个月，复溶后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7天，-20℃密闭避光保存稳定28天。除外项目说明：Tbil、DBil项目在复溶后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8小时，-20℃密闭避光保存稳定14天。</p> <p>3. 批内瓶间差（CV）≤5%。</p> <p>4. 测定值在说明书（《临床生化复合质控品赋值参考表》）标示值的允许范围以内。</p>	挂网产品	



			5. 规格: 5.0ml × 2。		
59	临床生化复合校准品		<p>1. 用于多个生化项目测定试剂盒的校准。</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 12 个月, 复溶后 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 24 小时, -20℃密闭避光保存稳定 28 天, 不可反复冻融。除外项目说明: TBil、DBil 项目在复溶后 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 8 小时, -20℃密闭避光保存稳定 14 天, 不可反复冻融。</p> <p>3. 批内瓶间 CV≤5%。</p> <p>4. 相对偏差在±10.0%范围内。</p> <p>5. 规格: 5.0ml × 1。</p>	挂网产品	
60	甘胆酸质控品		<p>1. 作为临床甘胆酸专用的质控品, 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控制。</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规格: 0.5ml × 1。</p>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盒
61	脂蛋白 (a) 质控品		<p>1. 作为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专用的质控品, 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控制。</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p> <p>3. 规格: 1ml × 2。</p>	未挂网产品	1411.8 元/盒
62	糖化白蛋白 (GA) 测定试剂盒质控品		<p>1. 作为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专用的质控品, 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控制。</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小时, -20℃保存可稳定 7 天。</p> <p>3. 规格: 1ml × 2。</p>	未挂网产品	1411.8 元/盒
63	5' -核苷酸酶 (5' -NT) 测定试剂盒质控品		<p>1. 作为临床 5' -核苷酸酶专用的质控品, 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评价。</p> <p>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小时, -20℃保存可稳定</p>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盒



			7 天。 3. 规格：1.0ml×1。		
64	特定蛋白复合 质控品	1.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总蛋白(TP)、白蛋白(ALB)、前白蛋白(PA)、β2-微球蛋白(β2-MG)、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类风湿因子(RF)、补体C3(C3)、补体C4(C4)、免疫球蛋白IgG(IgG)、免疫球蛋白IgA(IgA)、免疫球蛋白IgM(IgM)、视黄醇结合蛋白(RBP)特殊蛋白检验项目的浓度时的质量控制 2. 2℃~8℃密闭避光保存稳定12个月,首次开封后在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30天。 3. 测定值在说明书标示值的允许范围以内。 4. 瓶间变异系数(CV 瓶间)≤5.0%。 5. 规格：1.0ml×2。	挂网产品		
65	胱抑素C (CysC)测定 试剂盒质控品	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胱抑素C(Cys-C)的含量。 2. 未开封试剂盒于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开瓶后2~8℃避光保存可稳定30天。 3. 重复测试(1.00±0.10)mg/L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所得结果的变异系数CV≤5%。 4. 测试(1.00±0.10)mg/L的血清样本或质控品样本,所得结果的批间相对极差R≤10%。 5. 规格：1.0ml×2。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盒	
66	β2-微球蛋白 质控品	1. 作为临床β2-微球蛋白专用的质控品,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控制。 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开瓶后2~8℃避光保存可稳定30天。 3. 规格：1.0mL×2。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盒	
67	腺苷脱氨酶 (ADA)测定试 剂盒质控品	1. 作为临床腺苷脱氨酶专用的质控品,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间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564.7 元/盒	



			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3. 规格: 1.0ml×2。		
68	同型半胱氨酸 (HCY)非定值质控品		1. 作为临床同型半胱氨酸专用的质控品, 可用于临床精密度评价、室内质量控制。 2.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3.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564.7元/盒
69	二氧化碳 (CO2)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2.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1411.8元/盒
70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复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5 天, -20℃保存可稳定 28 天。 2. 规格: 5.0mL×2。	未挂网产品	1411.8元/盒
71	游离脂肪酸 (NEFA)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2.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1411.8元/盒
72	脂肪酶 (LPS)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复溶后 2~8℃避光 保存可稳定 5 天, -20℃保存可稳定 28 天。 2. 规格: 5.0mL×2。	未挂网产品	1976.5元/盒
73	果糖胺 (FMN)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2.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711.5元/盒
74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2.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564.7元/盒
75	尿总蛋白 (UTP) 非定值质控品		1. 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开瓶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30 天。 2. 规格: 1.0ml×2。	未挂网产品	1411.8元/盒
76	参比电极		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3200元/件



77		K 电极	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2100元/件
78		NA 电极	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2100元/件
79		CL 电极	用于全自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2100元/件
80		人体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	1. 适用于原子吸收法检测系统，测定人体全血中铜、锌、钙、镁、铁元素含量时，对检测系统进行校准。 2. 在 0~30℃ 环境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铜、锌、钙、镁、铁元素的准确度在 ±10% 范围之内。 4. 铜元素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 5. 规格：50ml×4（液体）。	挂网产品	
81	微量元素	全血七元素（铜、锌、钙、镁、铁、钾、钠）质控品	1. 适用于原子吸收法检测系统，测定人体全血中铜、锌、钙、镁、铁、钾、钠元素含量时，对检测系统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2. 在 0~30℃ 环境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铜、锌、钙、镁、铁、钾、钠元素的准确度在 ±10% 范围之内。 4. 铜元素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 5. 规格：0.5g×2 支。	挂网产品	
82		全血五元素（铜、锌、钙、镁、铁）校准溶液	1. 适用于原子吸收法检测系统，测定人体全血中铜、锌、钙、镁、铁元素含量时，对检测系统进行校准。 2. 在 0~30℃ 环境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铜、锌、钙、镁、铁元素的准确度在 ±10% 范围之内。 4. 铜元素的批内变异系数 $CV \leq 5\%$ 。 5. 规格：50ml×4（液体）。	挂网产品	
83		铜锌钙小灯	BH5300S 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1104元/支
84		镁铁小灯	BH5300S 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1104元/支
85		雾化器	BH5300S 配套使用。	未挂网产品	1104元/套



(四) 04 包拟配送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是否挂网	单价控制价 (元)
1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1. 保存温度：2℃-8℃。 2. 有效期：12 个月。 3. 供医疗机构用于干化学尿液试条和干化学尿液分析仪的质量控制。 4. 规格：10ml*6 支/盒。	未挂网产品	288 元/盒
2	干化学尿液分析试纸条	1. 规格：100 人份/盒。 2. 适用于人体尿液中的葡萄糖、胆红素、酮体、比重、隐血、PH、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尿胆素原、维生素 C、微量白蛋白、肌酐、尿钙离子的检测 (半定量)。	挂网产品	
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纸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规格：条形：1 人份/袋，100 人份/盒 2. 试剂盒由相应人份铝箔袋包装或塑桶包装的试剂组成。条型试剂由铝箔袋或塑筒包装，铝箔袋或塑筒内装有相应人份的试剂条和 1 支干燥剂；板型和笔型试剂由铝箔袋包装，铝箔袋内装有相应人份的板型或笔型试剂和 1 支干燥剂。条型试剂主要由硝酸纤维素膜 (质控线 C 包被羊抗鼠 IgG 多克隆抗体、检测线 T 包被鼠抗人 beta;-hCG 单克隆抗体)、胶体金垫 (含有胶体金标记的鼠抗人 alpha;-hCG 单克隆抗体)、样品垫 (含缓冲液的玻璃纤维和无纺布)、塑料底片和吸水纸组成。板型和笔型在条型的基础上增加塑料外壳。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的含量。	挂网产品	
4	一次性塑料试管	规格 12*75mm。	未挂网产品	0.07 元/支
5	一次性使用定量取血管	1. 规格：20UL。 2. 由玻璃吸管和橡胶吸头组成。 3. 用于血样的采集。	未挂网产品	45 元/筒
6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1. 规格 2ml。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7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1. 规格：塑料笔型。 2.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通常由针、针柄、保护套等组成。 3. 用于临床医学上皮肤穿刺，以采集人体末梢血样。	挂网产品	



8	一次性尿杯	规格：中号透明。	未挂网产品	0.04元/支
9	样品杯	临床检验使用。	未挂网产品	0.22元/支
10	离心管	规格：1.5ml 抗凝。	未挂网产品	0.11元/只
11	离心管	1.5ML 不抗凝。	未挂网产品	0.06元/只
12	支原体培养+药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20 人份/盒。 本产品由培养液、药敏试验板、吸咀、矿物油组成。培养液由酵母浸粉、葡萄糖、氯化钠、牛心浸粉、氯化钾、马血清、抑菌剂、指示剂、纯化水组成；药敏试验板包被有依托红霉素、美满霉素、强力霉素、红霉素、阿奇霉素、交沙霉素、乙酰螺旋霉素、克林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环丙沙星、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加替沙星；矿物油由液体石蜡组成。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0℃以下冷冻保存。 	挂网产品	
13	大便隐血检测试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有效期 18 个月，保存温度：4℃-30℃。 检测样本：粪便；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规格：卡式：20T/盒。 	挂网产品	
14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0.7*25mm。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由乳胶护套、管塞穿刺针保护套、管塞穿刺针、针座、软管、针柄、静脉穿刺针、静脉穿刺针保护套组成。本产品无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挂网产品	
15	瑞氏染色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液：160ml B 液 240ml。 主要用于对血细胞、骨髓细胞进行染色。 	未挂网产品	190 元/盒
1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3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规格：条型：5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17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无需仪器，用肉眼 	挂网产品	



		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3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条型：100 人份/盒。		
18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大便杯)	1. 30ml。 2. 手掀盖。	未挂网产品	0.38 元/只
19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1. 规格：复方中和剂 9ml，50 支/盒。 2. 加有抗生素中和剂，用于物体表面大多数细菌的分离、培养、计数和监测。	挂网产品	
20	热敏打印纸	规格 57*50MM	未挂网产品	3.5 元/卷
21	一次性使用拭子	1. 规格：女性。 2. 由瓶体、盖、杆、拭头组成。	挂网产品	
22	载玻片	规格：0.8mm，用显微镜观察东西时用来放东西的玻璃片或石英片。	未挂网产品	7 元/盒
23	血凝杯	1. 规格(TECO 单)小号。 2. 用于实验室测定使用的塑料杯。	未挂网产品	0.18 元/只
2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肝素钠 5ml。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2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1:9 枸橼酸钠（蓝）3ml。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26	玻璃试管	材质：玻璃。	未挂网产品	2.5 元/支
2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2ml 紫 EDTA.K2。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28	氟化钠抗凝真空采血管	1. 2ml。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29	真空储血管	1. 5ml 红管。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30	一次性塑料试管	规格：12*100。	未挂网产品	0.08 元/支
3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1.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3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50TS/盒。	挂网产品	
32	红细胞抗筛检细胞试剂	1. 保存温度：2℃-8℃。 2. 有效期：3 个月。 3. 该产品用于血型不规则抗体的筛查,本产品	挂网产品	



		不用于血源筛查，仅用于临床检验。		
33	营养琼脂平板	1. 规格：90mm。 2. 组成：营养琼脂培养基平皿装由平皿、培养基组成；营养琼脂培养基管装由塑料/玻璃管、盖（塞）、培养基组成。 3. 有效期 4 个月。	挂网产品	
34	吸头	规格（7.4*70）。	未挂网产品	0.06 元/支
35	革兰氏染色液	1. 规格：I 型。 2. 用于细菌或真菌的涂片染色。	未挂网产品	95 元/盒
36	消毒剂浓度指示剂	1. 规格 63mm*7mm。 2. 适用于含有效氯消毒剂有效成分浓度的检测。 3. 有效期：24 个月。	未挂网产品	85 元/盒
3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1. 灵敏度：99.5%以上。 2. 特异性：99.0%以上。 3. 测定时间：≤10 分钟。 4. 检测标本：血清/血浆/全血。 5. 产品有效期：18 个月。 6.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7. 规格：条形：5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3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5ml 黄促凝剂-分离胶。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3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5ml 橙色促凝剂。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4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 5ml 红色。 2. 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挂网产品	
41	一次性使用冷冻管	规格 1.8ml。	未挂网产品	0.3 元/只
42	A 组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1. 检测原理：免疫层析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粪便；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卡式：20T/盒。	挂网产品	
43	滴瓶	规格 30ml 白色。	未挂网产品	8 元/个
44	营养琼脂平板	1. 规格：70mm。 2. 组成：营养琼脂培养基平皿装由平皿、培养基组成；营养琼脂培养基管装由塑料/玻璃管、盖（塞）、培养基组成。	挂网产品	



		3. 有效期 4 个月。		
45	3M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快速)	1. 规格：50 支/盒。 2.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监测(包括下排气锅和预真空锅);通过培养基颜色变化,反应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是否存活,从而判断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结果。	未挂网产品	52 元/盒
46	一次性接种环(采样棒)	进行样本采集和接种, 实验室使用。	未挂网产品	0.5 元/支
4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 检测方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 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无需仪器, 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3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25 人份/盒。	挂网产品	
48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 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49	弓形虫 IGM 抗体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 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50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 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51	单疱 II 型病毒 IGM 抗体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 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52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1. 规格：20*5 人份/盒。 2. 检测原理：凝集法。 3. 有效期 12 个月, 保存温度 2℃-10℃。 4.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	未挂网产品	1300 元/盒
53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	1.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 保存温度：4℃-30℃。	挂网产品	



	剂盒(胶体金法)	3. 检测样本: 鳞柱状上皮细胞。 4. 检测时间: 10~15 分钟。 5. 规格: 20 人份/盒。		
54	淋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	1. 检测原理: 免疫层析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 保存温度: 4℃-30℃。 3. 检测样本: 男性尿道拭子样本或女性宫颈拭子样本; 无需仪器, 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 15 分钟判读结果 (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 2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55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1. 保存温度: 2℃-8℃。 2. 有效期: 24 个月。 3. 本产品适用于临床样本 RhD 血型的常规检测, 不用于血源筛查, 仅用于临床检验。 4. 规格: 1 支/盒。	挂网产品	
56	交叉配血质控品	1. 规格: 5 支/盒。 2. 该产品用于交叉配血项目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2000 元/盒
57	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1. 规格: 8 支/盒。 2. 用于 ABO 血型正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人 ABO 血型反定型检测卡、人 ABO 血型正/反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抗人球蛋白检测卡, 用于手工法及全自动血型分析系统检测 ABO 正定型、ABO 反定型、RhD 血型、抗体筛查项目的质量控制。仅用于临床检测, 不用于血源筛查。	未挂网产品	2000 元/盒
58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 规格: 0.5ml/支, 8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59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 规格: 0.5ml/支, 5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60	乙型肝炎 e 抗原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 规格: 0.5ml/支, 5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61	乙型肝炎 e 抗体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 规格: 0.5ml/支, 5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62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1. 规格: 0.5ml/支, 5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物质			
6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 规格：0.5ml/支，14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125 元/支
6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 规格：0.5ml/支，7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65	梅毒螺旋体（TP）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 规格：0.5ml/支，6 支/套。 2. 本产品用于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未挂网产品	36 元/支
66	凝聚胺试剂盒	1. 本产品用于交叉配血、抗体的筛检及鉴定。 2. 规格：10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67	弓形虫抗体（IgG）、风疹病毒抗体（IgG）、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弓形虫抗体（IgM）、巨细胞病毒抗体（IgM）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全血；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2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68	单道移液器	1. 壳为光滑的耐腐蚀塑料设计，不易沾污物，易清洗。 2. 量程调节为无阻尼设计，堪称无极变速，可单手操作，体验极佳。 3. 液量显示带有微量刻度尺，调节步进小，可实现精确调节量程。 4. 120° 旋转式指靠设计：舒适的指靠，方便移液间隙休息；指靠可以 120° 旋转，防止重复压力损伤生成腱鞘炎，适合左/右手操作，每个人都可以找到舒适握持位置。 5. 3×1cm 量程显示窗具有放大镜功能，数字清晰，便于观察。 6. 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 50% 吹出能力，大大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	未挂网产品	1000 元/套



		<p>7. 轻触吸头设计;只需轻轻一触即可彻底退出吸头。</p> <p>8. 防遗忘锁扣设计:顶部液量调节按钮拔出时可调液量,按回可锁定量程调节,有效预防移液间的误操作导致的量程改变。</p> <p>9. 颜色标识,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p> <p>10. 标配防滑贴,无论徒手还是戴手套操作移液器,均可操作自如。</p> <p>11. 量程范围 0.5-5, 5-50, 20-200, 100-1000。</p>		
69	数字温度计	<p>1. 测温范围: $-50^{\circ}\text{C}-80^{\circ}\text{C}$ $-58^{\circ}\text{F}-176^{\circ}\text{F}$。</p> <p>2. 测温精度: $\pm 1^{\circ}\text{C}$ ($-20^{\circ}\text{C}-80^{\circ}\text{C}$) $\pm 2^{\circ}\text{F}$ ($-4^{\circ}\text{F}-176^{\circ}\text{F}$)。</p> <p>3. 显示分辨率: 0.1°C。</p> <p>4. 整机尺寸: $55.5\text{mm}\times 42.5\text{mm}\times 16\text{mm}(\pm 5)$。</p> <p>5. 传感器类型: 热敏电阻传感器。</p> <p>6. 传感器长度: 1 米。</p> <p>7. 使用环境: 温度 $0^{\circ}\text{C}-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85%。</p>	未挂网产品	15 元/个
70	抗 D(IgM+IgG) 血型定型试剂	<p>1. 规格: 10ml/支, 1 支/盒。</p> <p>2. 储存条件: $2^{\circ}\text{C}-8^{\circ}\text{C}$ 保存, 有效期 24 个月。</p> <p>3. 用于 RhD 抗原的初筛检测, 也可同时用于 RhD 抗原的确认检测。</p>	未挂网产品	230 元/盒
71	甲型/乙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p>1. 检测方法: 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p> <p>2. 储存条件: $2^{\circ}\text{C}-30^{\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p> <p>3. 检测时间: 15-20 分钟判读结果。</p> <p>4. 规格: 卡型: 20 人份/盒。</p>	挂网产品	
72	质控血清	<p>1. 规格: $20\times 5\text{ml}$/盒。</p> <p>2. 该产品用于在多种型号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上对临床化学分析项目进行准确性的评价。</p> <p>3. 储存条件: $2^{\circ}\text{C}-8^{\circ}\text{C}$ 保存。</p>	未挂网产品	2200 元/盒
73	免疫分析质控物	<p>1. $12\times 5\text{ml}$/盒。</p> <p>2. 免疫分析质控物是用于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 (FT3), 总三碘甲腺原氨酸 (TT3), 游离四碘甲腺原氨酸 (FT4), 总四碘甲腺原氨酸 (T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促卵泡激素 (FSH), 催乳素, 促黄体激素 (LH), 铁蛋白, 胰岛素, 可的松, C-肽, 地高辛, 雌二醇, 叶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孕酮, T3 摄入量, 睾酮的质量控制。</p> <p>3. 储存条件: $2^{\circ}\text{C}-8^{\circ}\text{C}$ 保存。</p>	挂网产品	



7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全血；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2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75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2. 有效期 24 个月，保存温度：4℃-30℃。 3.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全血；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 4. 检测时间：15 分钟判读结果（2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 规格：20 人份/盒。 	挂网产品	
76	弓形虫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7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7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79	人类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80	风疹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酶联免疫法。 2.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2℃-8℃。 3. 检测样本：血清。 4. 75 分钟判读结果。 5. 规格：96 人份/盒。 	挂网产品	
81	心肌标志物分析质控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5ml/盒。 2. 心肌标志物质控物是用于肌钙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的质量控制。 3. 储存条件：2℃-8℃保存。 	挂网产品	



82	肿瘤标志物 分析质控物	1. 12*3ml/盒。 2. 肿瘤标志物质控物是用于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糖类抗原 125、糖类抗原 153、糖类抗原 199、铁蛋白、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人附睾蛋白 4、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的质量控制。 3. 储存条件：2℃-8℃ 保存。	挂网 产品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包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挂网产品统一折扣率为_____%（大写：）；未挂网产品单价汇总为_____元（大写：）。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N5109032023000017 “_____”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挂网产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备注
统一折扣率报价（%）：		大写：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供应商须列明“拟配送清单”中所有挂网产品（不允许漏项），并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未挂网产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 (元)	备注
单价汇总价（元）：		大写：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须列明“拟配送清单”中所有未挂网产品（不允许漏项），且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配送清单中“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N5109032023000017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5			
6			
7			
8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N5109032023000017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5			
6			
7			
8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项目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技术服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N5109032023000017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正/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第五章“配送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存在正/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在上述表格中逐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2.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可不用在表格中填写。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2：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履约能力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业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1：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密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挂网产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备注
统一折扣率报价 (%)：		大写：		

注：1. 供应商须对挂网产品进行最终报价（不允许漏项），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的上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4. 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7-2：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密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32023000017

未挂网产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 (元)	备注
单价汇总价(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须对未挂网产品进行最终报价（不允许漏项），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的上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4. 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①挂网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对应项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率 / 最后磋商折扣率)×3。</p> <p>②未挂网产品：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7。（注：基准价为供应商的有效单价汇总价。） 注：两项之和为最后报价得分。</p>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2. ①挂网产品：按产品实时挂网价（单价）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②未挂网的产品：报单价，单价合计作为评审价。
2	技术服务要求 39%	39 分	<p>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配送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完全满足参数条款数量÷参数总条款数量）×39。 01 包参数数量共计 204 条； 02 包参数数量共计 429 条； 03 包参数数量共计 394 条； 04 包参数数量共计 250 条。</p>	1. 技术参数中若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参数内有具体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2. 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
3	服务方案 35%	3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备货管理方案；②产品效期控制方案；③车辆配置；④配送方案；⑤应急预案。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p>	



			<p>目采购要求得 35 分。每缺一项扣 7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35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4	售后服务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p>	



			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为__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